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55號

原告 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天吉

訴訟代理人 林慶雲律師

陳鵬翔律師

被告 璽樂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兆顯

共同訴訟代

理人 江順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：被告李兆顯為被告璽樂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乙節，是否尚有爭執？若仍認被告李兆顯並非連帶保證人，則民國110年3月27日所出具之業務聯繫函內容所載，作何解釋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鈺甯